融水苗族自治县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融供字〔2022〕 2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强化责任担当 力推乡村振兴”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社、县社直属各公司、机关各股室：

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强化责任担当 力推乡村振兴”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年2月1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强化责任担当 力推乡村振兴”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县党委办公室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强化责任担当 力推乡村振兴”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办〔2022〕4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要求，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压实压紧责任，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结合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作为作风提升的发力点，把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激发干部干事活力作为作风提升的着力点，提振广大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打造一支“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为融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作风建设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推进“抓落实作表率”行动，通过学习教育、查摆问题、立行立改、建章立制等方式，推动广大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担当作为、奋勇争先，从根本解决“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问题，改进干部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着力推动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工作内容

重点整治以下四个方面:

（一）思政学习方面。1.重点整治政治站位不高、“四个意识”不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责任”落实不力问题;全县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交心谈心不够，民主生活会思想交锋少，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到位，党史学习教育走过场，“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落实不到位等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等问题。2.重点整治基层党组织不健全、不按规定换届，领导干部漏报、瞒报个人有关事项，党组织软弱涣散等党建工作虚化空转等问题。3.重点整治突击提拔调整、拉帮结派、任人唯亲、档案造假、违规“带病”提拔、买官卖官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等问题。4.重点整治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一些党员干部政治立场不坚定等问题。(二)工作纪律方面。1.重点整治不遵守各项纪律、制度和规定，迟到早退，请霸王假，上下梗阻，欺上瞒下，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2.重点整治遇重大问题不请示、不汇报、不沟通，办事不按程序、不守规矩，擅作主张、私自决定等问题。3.重点整治在职不尽责、在位不出力、在岗不干事等问题。4.重点整治换届以来，工作岗位调整后不到岗不到位，工作不在状态，精神萎靡不振，作风庸懒散慢等问题。

(三)服务意识方面。1. 重点整治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淡化，看人办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敢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遇到的实际困难，长期不处理、不解决、不落实;工作不脚踏实地，拈轻怕重、回避矛盾、敷衍应付、弄虛作假，说事就推、说权就抓、说利就争，推诿扯皮等问题。2.重点整治在服务市场主体发展、落实落细“六稳六保”部署要求中，职能部门漠视企业合法权益，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效能低下;政务窗口接待办事人员群众观念淡薄，接待群众漫不经心、语气生硬、态度傲慢，设置障碍、故意刁难、粗暴对待;为群众办事缺乏热情，质效不高，“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冷横硬”、“推拖绕”;纪律意识淡薄，擅自脱岗离岗，上班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多头执法及重复派任务要表格、层层加码，随意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增加群众和企业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

(四)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方面。1.重点整治文山会海、照抄照转，工作不实、弄虛作假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2.重点整治违反“十个严禁”规定，特别是违规滥发津补贴或福利、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私车公养、私设“小金库”、收受礼品礼金、隐秘场所聚会、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重点整治生冷硬推、办事拖拉、执行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劳民伤财和基层干部不担当、不干事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敢为问题。

四、工作对象

全县供销社系统各基层社、社属企业、县社机关

五、工作安排

从2022年1月开始至2022年底结束，分为动员部署、学习教育、自查自纠、督促检查、集中整治、查处通报、建章立制等7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可交叉进行、相互贯通、统筹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1日一2022年1月31日)

要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谋划，务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方案于2022年2月10日前上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二)学习教育阶段(2022年1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要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从政治上深刻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抓好作风建设。

（三）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4月1日一2022年5月31日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坚持抓专班、专班抓，抓部门、部门抓。要认真对照活动工作内容，进行全面自查自纠，主动对号入座，举一反三，把问题找全、找深、找透，结合单位和个人工作职责，围绕全年工作任务目标，深刻检视在推动工作方面存在的作风问题，查摆是否存在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落实不到位，基层党组织不健全、党建工作虛化，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是否存在工作纪律松散，迟到早退、值班不在岗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敢为，庸政懒政怠政等问题;是否存在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淡化，观念不牢固，拈轻怕重，说得多做得少等问题;是否存在服务市场主体方面漠视企业合法权益和冷漠对待办事人员，破坏营商环境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等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对自查发现问题，要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帐，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集中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在班子会、民主生活会、支部大会、干部大会上进行通报，确保自查自纠取得实效。

(四)督促检查阶段(2022年6月1日--2022年8月31日)

将作风建设提升活动与乡村振兴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巡察监督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强化督导检查和跟踪督查，抽查复核突出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直接予以督办。

(五)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四有”制定整改方案，即有清晰的整改目标，有具体的整改事项，有详细的整改时限，有可行的整改措施。实施动态管理，逐条销号处理，确保问题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将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六）查处通报阶段(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坚持早提醒、多警示、广监督，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肃问责，始终保持纠正“四风”和作风问题的高压态势。严格处置自查自纠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对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先于其他问题查处和通报。集中整治阶段结束之后，以党内正式文件及时通报整改完成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坚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营造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建章立制阶段(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在思想作风上，注重健全强化党员意识、经常性教育、谈心谈话、奖惩分明等方面制度，引导广大干部保持良好精神状态，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工作作风上，大力弘扬“坚持真理、坚持原则、真抓实干、勇于担当、言必信、行必果”的理念。全面落实从严从实管理干部的要求，建立健全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平时考核方案，突出干部政治考核、作风考核、实绩考核;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分配的奖优罚劣作用，在内部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要建立目标责任制、首问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工作责任制度。在领导作风上，建立健全党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完善集体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营造发扬民主、团结共事、战斗有力的工作氛围。在生活作风上，重点要建立健全廉洁从政规定、重大事项报告、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八小时外” 行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干部工作生活待遇等制度，规范财务预算、核准和审计制度,督促广大干部始终保持廉洁自律、勤俭节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社党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开展作风建设提升行动作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能力提升的重要载体，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特别是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落实，广泛走进班子、走进干部、走进群众，进行访谈了解情况，做好综合研判，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要认真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作风建设提升活动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聚焦“四风”和作风问题，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抓小抓早、抓细抓长，切实加强督促检查。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电视、网站、微信等平台，把作风建设提升行动打造成为作风建设的一张亮丽名片，注重特色主题宣传报道，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监督，提高干部群众对活动的知晓率、关注度和参与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加强责任追究。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隐藏、不遮丑，做到真管真严真担当、真查真纠真问责。该查处的严肃查处，该问责的坚决问责，该曝光的点名道姓曝光。对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频发，或对本单位发生的“四风”和作风问题整治不力、查处不认真、责任处理不到位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既要从严处理直接责任人，也要追究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并进行通报曝光。同时将作风建设提升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运用到年度绩效考核中。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强化责任担当 力推乡村振兴”作风建设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强化责任担当 力推乡村振兴”作风建设提升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覃光兰 党组书记、监事会主任

韦亲周 党组副书记、理事会主任

副 组 长：杜圣明 党组成员、监事会副主任

杨子谋 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

成 员：钟琳琳 办公室主任

王建新 业务合作指导股股长

龙健双 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琳琳同志兼任。

文件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